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0,412	198,145
銷售成本		<u>(117,904)</u>	<u>(158,641)</u>
毛利		22,508	39,504
其他收入	5	1,380	3,144
其他虧損淨額	5	(3,728)	(1,596)
行政開支		(41,526)	(47,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0,085)</u>	<u>(10,481)</u>
營業虧損		(31,451)	(16,645)
財務費用	6(a)	(5,200)	(5,10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788)</u>	<u>12,526</u>
除稅前虧損	6	(43,439)	(9,221)
所得稅	7	<u>3,211</u>	<u>(4,064)</u>
年度虧損		<u>(40,228)</u>	<u>(13,2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143)	(8,514)
非控股權益		<u>(4,085)</u>	<u>(4,771)</u>
年度虧損		<u>(40,228)</u>	<u>(13,2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8	<u>(8.76)</u>	<u>(2.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40,228)	(13,28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包括本集團未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的 財務報表	<u>(898)</u>	<u>1,40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126)</u>	<u>(11,87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41)	(7,107)
非控股權益	<u>(4,085)</u>	<u>(4,77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126)</u>	<u>(11,8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642	428,97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9,478	49,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658	163,579
遞延稅項資產	280	266
應收或然代價	–	20,648
預付款項	34,147	36,563
	<u>737,205</u>	<u>699,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792	390,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668	10,393
應收增值稅	41,443	40,632
預付款項	43,273	48,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685	37,566
應收或然代價	12,852	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13	185,756
	<u>688,526</u>	<u>713,645</u>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85	67,4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64	1,057
合約負債	12,016	12,6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1,411	145,124
租賃負債	1,231	2,388
即期稅項	2,459	5,775
	<u>205,066</u>	<u>234,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83,460</u>	<u>479,2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0,665</u>	<u>1,178,438</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3	540
銀行貸款	<u>182,759</u>	<u>99,469</u>
	<u>183,362</u>	<u>100,009</u>
資產淨值	<u>1,037,303</u>	<u>1,078,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u>710,470</u>	<u>747,5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14,104	751,145
非控股權益	<u>323,199</u>	<u>327,284</u>
權益總額	<u>1,037,303</u>	<u>1,078,429</u>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酒類貿易。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3所提供的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見會計政策）除外：

— 應收或然代價。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進行酒類貿易及建設、營運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清平高速公路」）。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細分收入

按各重大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通行費收入	66,257	69,530
—酒類銷售	74,155	128,615
	<u>140,412</u>	<u>198,145</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aa)	不適用*	52,823
客戶B ^(aa)	8,243	不適用*
客戶C ^(aa)	9,611	不適用*

* 與該等客戶進行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的10%。

^(aa) 酒類分部收入。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通行費收入

於高速公路通行完成後提供相關服務時履約責任達成。

酒類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所有有關酒類銷售的客戶合約的原預計期間少於一年，因此有關其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並未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業務：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分銷。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公司債務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平高速		
	公路	酒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6,257</u>	<u>74,155</u>	<u>140,41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24,978</u>	<u>(4,354)</u>	<u>20,624</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45	67	212
利息開支	-	(5,185)	(5,185)
年內折舊及攤銷	(30,783)	(6,862)	(37,6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9,856</u>	<u>1,283,520</u>	<u>1,453,3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943</u>	<u>427,980</u>	<u>438,92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平高速		
	公路	酒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9,530</u>	<u>128,615</u>	<u>198,1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6,688</u>	<u>23,388</u>	<u>50,076</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40	1,051	1,291
利息開支	-	(5,048)	(5,048)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957)	(7,263)	(39,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74,235</u>	<u>1,233,779</u>	<u>1,408,01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62</u>	<u>361,786</u>	<u>371,448</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40,412</u>	<u>198,145</u>
綜合收入 (附註4(a))	<u>140,412</u>	<u>198,145</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0,624</u>	<u>50,076</u>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624	50,076
其他收入	1,380	1,291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3,728)	453
折舊及攤銷	(38,456)	(39,888)
財務費用	(5,200)	(5,1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18,059)</u>	<u>(16,051)</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439)</u>	<u>(9,22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53,376	1,408,014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抵銷	<u>(57,015)</u>	<u>(46,215)</u>
	1,396,361	1,361,799
遞延稅項資產	280	26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9,090</u>	<u>50,744</u>
綜合資產總額	<u>1,425,731</u>	<u>1,412,80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8,923	371,448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抵銷	<u>(57,015)</u>	<u>(46,215)</u>
	381,908	325,233
即期稅項	2,459	5,77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4,061</u>	<u>3,372</u>
綜合負債總額	<u>388,428</u>	<u>334,380</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750	88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30	1,944
來自理財產品的收益	—	318
	<u>1,380</u>	<u>3,144</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7	(2,715)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8,341)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22	(12)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7
政府補助	2,761	—
其他	643	465
	<u>(3,728)</u>	<u>(1,59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0,016	5,36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u>(4,891)</u>	<u>(439)</u>
	<u>5,125</u>	<u>4,923</u>
租賃負債的利息	<u>75</u>	<u>179</u>
	<u>5,200</u>	<u>5,102</u>

*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3.30%至3.6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3.65%）進行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211	34,34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31	3,345
	<u>50,442</u>	<u>37,687</u>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計服務	1,236	1,140
— 中期審閱服務	412	411
	<u>1,648</u>	<u>1,551</u>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	2,239
— 使用權資產	6,113	6,586
攤銷		
— 清平高速公路	29,656	31,0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55,496</u>	<u>91,859</u>

7.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3	3,022
－預扣稅	1,080	2,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10)	(1,254)
	<u>(3,197)</u>	<u>4,16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4)	(104)
	<u>(3,211)</u>	<u>4,06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基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36,143)</u>	<u>(8,514)</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於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2,608</u>	<u>412,6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251	4,840
其他應收款項	<u>12,417</u>	<u>5,55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3,668</u>	<u>10,393</u>

- (i)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高速公路營運以及酒類分銷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業績錄得下滑，主要歸因於酒類分部表現欠佳以及聯營公司業績轉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0,400,000元，而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100,000元減少約29.1%。

於本年度，來自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66,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00,000元減少約4.6%。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輛約為21,600,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00,000輛次減少約5.7%。

有關酒類銷售，由於市況疲弱及銷售額下降，本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600,000元減少約42.3%。於本年度內，華茅酒仍為本集團出售酒類主要品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00,000元減少約43.0%。毛利減少與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下降一致。本年度有關毛利率約為16.0%，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減少約3.9%。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4,3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3.0%。清平高速公路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因有關未來通行費收入之會計估計變動導致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之單位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酒類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3,600,000元及其毛利率約為27.7%，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減少約0.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清平高速公路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之匯兌虧損及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1,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200,000元減少約12.1%。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消費市場持續萎縮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0,100,000元（包括廣告費用及員工薪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00,000元維持相對穩定。該金額主要由酒類貿易業務產生。

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約2.0%。該金額主要用於支付年內為酒類貿易業務提供的銀行融資。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約202.3%。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酒類貿易業務收益大幅下降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變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4,6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5,800,000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於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主要用於支付中國貴州的釀酒廠及營運中心的建設成本及酒類貿易業務分部買賣的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0.28（二零二四年：約為0.23）。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本年度，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指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質押擔保。約人民幣184,800,000元的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400,000元以本集團的存貨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酒廠及運營中心建設）約為人民幣99,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3,600,000元）。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於本年度，鄰近通道的競爭、免費通行的國家法定節假日次數的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繼續影響清平高速公路的表現。於本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6,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00,000元減少約4.6%。本年度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800,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約1,900,000輛次減少約5.2%。本年度的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約人民幣3.0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相同。

酒類貿易

於本年度，中國消費市場的持續萎縮嚴重影響了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7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600,000元減少約42.3%。儘管本集團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加強營銷網絡及分銷渠道效率，但分銷渠道仍有庫存。於本年度，可呈報分部虧損（分部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呈報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3,400,000元。

仁懷酒廠及營運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透過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收購多幅地塊，總共佔地約150,000平方米。該等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酒莊及一個包括白酒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綜合營運中心。上述酒莊及營運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動工，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竣工95%，僅餘少量周邊工程。試生產已進行，並將於不久後開始正式生產。

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華嘉投資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酒類釀造商。貴州尊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貴州省播州區，建築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於本年度，由於酒類市場疲弱，華嘉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400,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339名（二零二四年：383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6,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7,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認購最多58,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完成。合共58,5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已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資本承擔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經扣除配售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收取，故本公告並無披露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有關披露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起開始作出。

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前景

中國酒類市場持續收縮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在利率下降及國外需求復甦的推動下，增長勢頭有望於短期內加快。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根據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龍崗區人民政府就涉及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清平高速公路及其於中國相關的收費設施的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特許權協議，二零二六年將為營運的最後一年。清平高速公路移交中國政府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任何收費公路行業。然而，憑藉董事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並致力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根據此策略，本集團或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尋求在中國進行其他基建項目。

分銷渠道的累計庫存消化後酒類貿易業務有望於近期有所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品牌。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決定通過投資酒廠、釀酒、倉儲物流、包裝及營運中心，將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未來，貴州仁懷將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物流基地。主要工程已竣工及試生產已進行。此外，本集團亦有意透過貴州仁懷開發其自有酒類品牌。

除基建項目及酒類業務外，如有適當機會，本集團亦可考慮繼續發展及擴大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釀酒業務。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刊登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劉寶華女士及張廷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